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

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3,808,868.7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